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0613)号

项目名称: (1)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时国振、王浩、周洪晶、杨叶超、王燕、郭云花、
李慧君、王慧茹、张荣康、薛栋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1)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它 <input type="radio"/>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35 号				
主要产品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汽车用安全玻璃	钢化玻璃	80 万 m ²	80 万 m ²
			热弯玻璃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2)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汽车用安全玻璃	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热弯玻璃			5 万 m ²	5 万 m ²	
环评时间	(1) 2016.03.04 (2) 2017.10.26	开工建设时间	(1) 2012.10 (2) 2017.12		
调试时间	(1) 2013.5 (2) 2018.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3~2018.06.14 2018.07.30~2018.07.31 2018.09.11~2018.09.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1)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1)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 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 2800 万元 (2) 50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56 万元 (2) 80 万元	比例	(1) 2.0% (2) 1.58%
实际总投资	(1) 2800 万元 (2) 51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56 万元 (2) 80 万元	比例	(1) 2.0% (2) 1.5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函[2013]84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13、《年产汽车玻璃 1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2008 年 9 月 28 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年3月4日）；</p> <p>15、《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97号，2016年10月21日）；</p> <p>16、《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p> <p>17、《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41号，2018年1月23日）；</p> <p>18、《（1）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6月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1.污水</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磨边废水、水切割废水、平板玻璃清洗废水、网板制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p>2.废气</p> <p>网板制作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FQ-2、FQ-4 排气筒排放；网板清洗废气（乙醇）及乙醇回收装置负压收集废气（乙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kg/h)		
甲苯	40	15	3.1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乙醇	318	15	30	25	根据《制定地方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 计算所得

3. 噪声

本项目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	70dB (A)	55dB (A)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污水	废水量	332317
		化学需氧量	65.474
		悬浮物	68.654
		氨氮	0.26638
		总磷	0.04102
		动植物油	0.8404
废气	甲苯	0.02	
	非甲烷总烃	0.7363	
	乙醇	1.20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备注	依据全厂排放量作为总量评价依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迁址新北区顺园路 35 号，租用常州汉都长江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常州汉都长江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将现有项目“年产汽车玻璃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6 月 9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批复意见)转让给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常州汉都长江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不再进行生产，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由于汽车玻璃效益较好，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再次投资 2800 万元，不新增建筑面积，利用新北区顺园路 35 号现有生产车间面积，增加钢化炉、电脑切割机、水切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增加网板制作、钢化、热弯、合片、高温高压等生产工序，新增年加工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热弯玻璃 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197 号。本项目未验收。

根据客户需求及企业自身形象提升，建设单位拟再次投资 5040 万元，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顺园路 35 号厂区东侧预留用地新建建筑面积 8640 平方米 2#生产车间，购置双室炉、合片机、高压釜、乙醇回收利用装置等生产主辅设备，建设“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针对 1#生产车间网板清洗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并购置 1 台乙醇回收利用装置对网板清洗后的乙醇进行提纯回收利用，在新建的 2#生产车间内扩建年产 25 万平方米汽车用安全玻璃。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委托英勒斐特环境

续表二

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3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41号。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汽车玻璃1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2004年6月9日	2008年9月27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0月21日，常新环表[2016]197号	未验收，本次申请验收
3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1月23日，常新行审环表[2018]41号	未验收，本次申请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7940万元，“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年产汽车用安全玻璃1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2#生产车间已建设，但未使用，“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于原有1#生产车间内生产，现已达到年产汽车用安全玻璃25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210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2、生产设备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 项目	(1)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汽车用安全玻璃 100 万平方米（其中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热弯玻璃 2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年产汽车用安全玻璃 25 万平方米（其中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热弯玻璃 5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磨边废水、水切割废水、平板玻璃清洗废水、网板制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网板制作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FQ-2、FQ-4 排气筒排放；网板清洗废气（乙醇）及乙醇回收装置负压收集废气（乙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丝网、废玻璃、废硅粉、废胶片、废玻璃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拖把、蒸馏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渣厂内暂存，其它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项目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平板玻璃	二氧化硅	110 万 m ² /a	120 万 m ² /a
	胶片	PVB	20 万 m ² /a	20 万 m ² /a
	油墨	15%~30%银粉、40%~60%二氧化钛、5%~10%松油醇	25t/a	28t/a
	硅粉	二氧化硅	0.2t/a	0.2t/a
	工业酒精	98%乙醇、2%水	1.5t/a	1.5t/a
	板框	铝	1000 只/a	1000 只/a
	网布	尼龙	10 万 m/a	10 万 m/a
	粘网胶	20%~35%氯丁橡胶、10%~25%醛酚树脂、15%~25%甲苯	0.2t/a	0.2t/a
	感光胶	15%~30%聚乙烯醇、15%~25%聚乙酸乙烯酯、10%~20%色浆、10%~20%纯水	2.5t/a	3t/a
	菲林片	PC/PP/PET/PVC	10 万 m/a	10 万 m/a
	木箱	木材	5 万只/a	5 万只/a
	珍珠棉	低密度聚乙烯	10 卷/a	10 卷/a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平板玻璃	二氧化硅	27.5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胶片	PVB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油墨	130%银粉、60%二氧化钛、10%松油醇	6.25t/a	6t/a
	硅粉	二氧化硅	0.05t/a	0.05t/a
	工业酒精	98%乙醇、2%水	175.4t/a	180t/a
	木箱	木材	1.25 万只/a	1.5 万只/a
	珍珠棉	低密度聚乙烯	2.5 卷/a	2.5 卷/a

续表二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电脑切割机	WO-09032	2	2
	水切割机	/	4	4
	清洗机	HD-QXJ20	7	7
	绷网机	/	3	3
	胶片打印机	/	1	2
	网板烘箱	/	3	3
	曝光机	/	2	2
	丝网印刷机	BWSP-2024GL	1	1
	烘道	HYFQ-1800	4	4
	钢化炉	SM2H15	6	6
	热弯炉	LTBFA	3	3
	空压机	/	2	3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乙醇回收利用装置	/	1
双室炉		/	1	1
数控打孔机		/	1	1
合片机		/	1	1
电脑切割机		/	1	1
烘箱		/	1	3 (1用2备)
半自动印刷机		/	1	1
热抽箱		/	1	1
水刀		/	2	2
高压釜		/	1	2
倒片机		/	1	1
清洗机		/	1	1
空压机		/	1	1
磨边机		/	1	1

备注：增加空压机 1 台、胶片打印机 1 台、高压釜 1 台、烘箱 2 台作为备用，不新增废水、废气。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由企业提供自来水用水单可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60760t/a，生活用水量约 8709t/a，磨边用水量约 39896/a，水切割用水量约为 86051t，玻璃清洗用水用水量约 120344t/a，喷淋用水量约为 4485t/a，网板制作用水约为 1275t/a。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7403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227714t/a，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35117t/a。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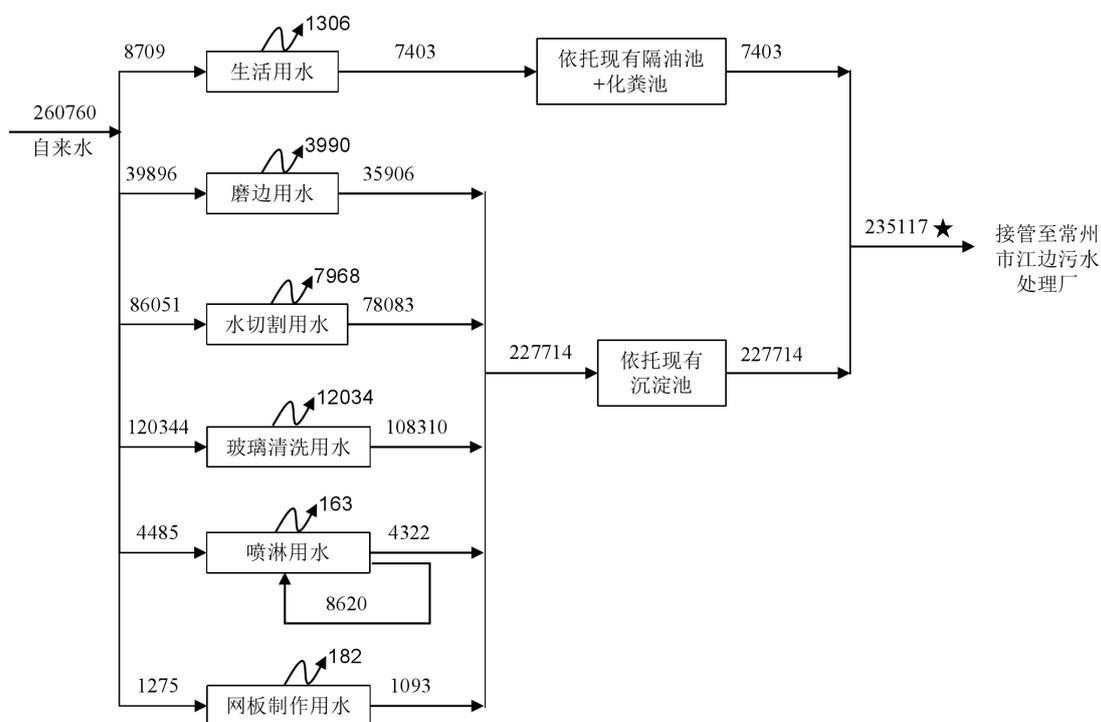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为“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共两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生产的产品均一致，工艺流程一并介绍。

1、汽车用安全玻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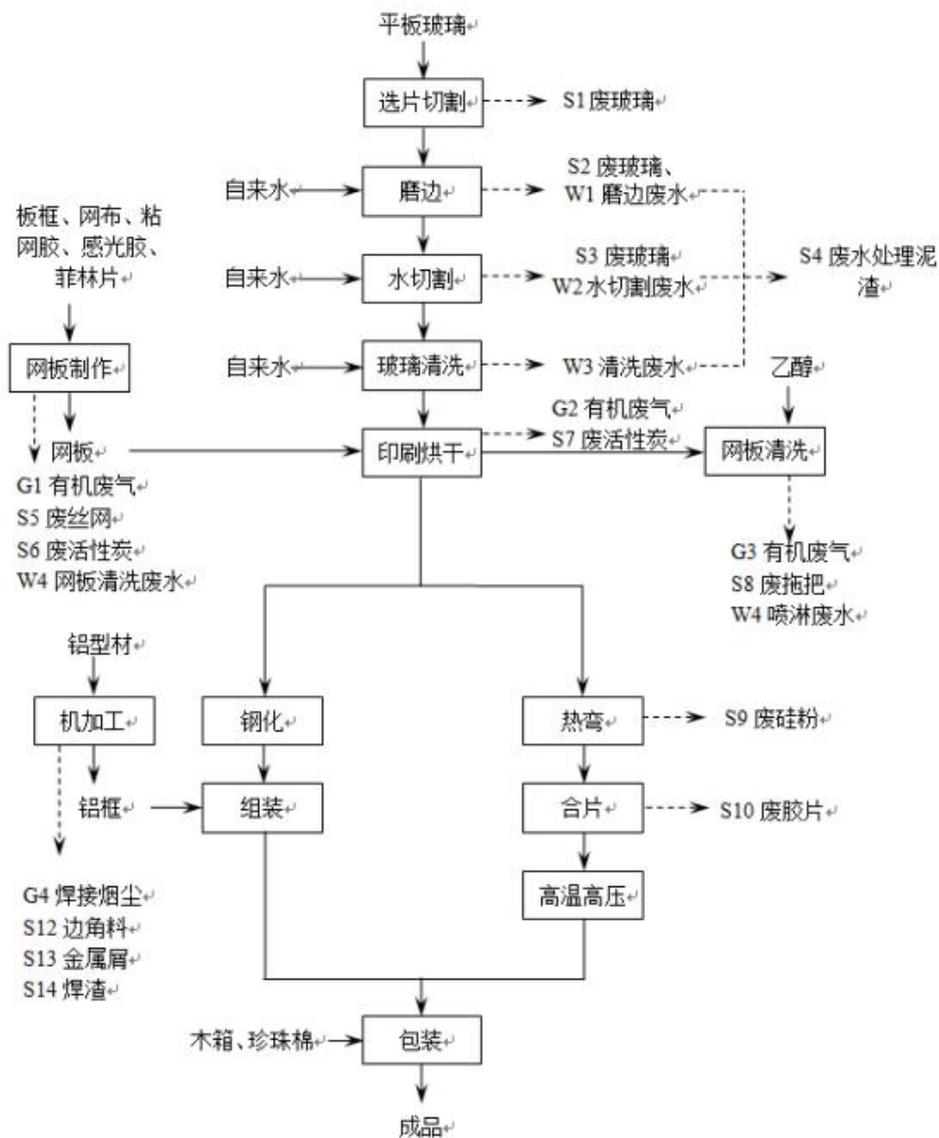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选片切割: 外购平板玻璃经挑选后, 按要求使用电脑切割机、倒片机对外购平板玻璃进行切割。此工序有废玻璃 S1 产生。

磨边: 使用磨边机将玻璃四周毛刺、快口去掉即可此过程有磨边废水 W2、废玻璃 S2 产生。

水切割: 对部分平板玻璃中间区域切割一块既定规格的玻璃, 采用自来水对切割机刀头直接进行直接冷却。此过程有切割废水 W2、废玻璃 S3 产生。

玻璃清洗: 对加工后的平板玻璃利用清洗机进行清洗, 去除玻璃上的灰尘杂质。此过程有玻璃清洗废水 W3 产生。

注: 以上磨边、水切割、玻璃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玻璃泥浆 S4。

网板制作: ①手工将丝网拉紧, 使之与网框紧贴, 并在丝网与网框之间涂刷粘网胶, 待粘网胶干燥后松开外部张紧力, 剪短网框四周丝网, 然后用不干胶带纸贴在丝网与网框粘结部位以保护丝网与网框; ②将感光胶均匀涂布在网板上, 再由人工将网板推送入烘干机内烘干, 温度为 50°C 左右; ③网板烘干后要立即进行感光晒版, 以免全部感光, 灯光可采用 200W 之室内照明灯泡或用 20W 日光灯两支, 将网板竖立在灯光前面, 再将菲林片贴合于网板上, 灯光至网板的距离是 20cm ~ 30cm, 感光时间约 8min ~ 10min, 见光部分 (空白部分) 发生硬化反应显影; ④感光后的网板用水冲洗, 直至图案冲出, 自然烘干即可。此工序有网板制作废气 G1、冲洗废水 W4、废丝网 S5、废气处理活性炭 S6 产生。

印刷烘干: 使用半自动印刷机将油墨涂刷在现有项目制作好的网板上, 网板图文部分漏墨, 非图文部分不漏墨, 然后刮板把油墨通过网孔转移到平板玻璃上, 印刷后的平板玻璃直接通过烘箱烘干, 温度

续表二

为 200°C 左右。此工序有印刷烘干废气 G2、废活性炭 S7 产生

网板清洗：网板使用完毕后，需使用酒精兑水进行清洗，此过程有网板清洗废气 G3、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 W5、废拖把 S8 产生。

钢化：经前述工序加工后的部分平板玻璃匀速通过双室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min ~ 30min，加热温度 600°C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过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冷却至室温，即形成了高强度钢化玻璃。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机加工：铝框为原料，使用机械加工设备对外购铝型材进行机械加工下料、冲压、焊接即可，此工序有烟尘 G4、S12 边角料、S13 金属屑、S14 焊渣产生。

组装：将钢化玻璃与铝框由人工拼装到一起即可。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热弯：经前述工序加工后的部分平板玻璃间撒上少许硅粉，防止在热弯过程中两块玻璃粘结，然后将玻璃放入模具中，在 600°C 下热弯，而后掰开两块玻璃，将玻璃间硅粉用吸尘器吸收。此工序有吸尘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硅粉 S9。

合片：热弯后的玻璃间放入胶片，将玻璃与胶片对合工整，用合片机将四周多余胶片裁切掉即可。此过程有废胶片 S10 产生。

高温高压：合片后的玻璃进入高压釜内加热，温度 100°C 左右，压力 12Mpa。由于温度较低，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包装：将产品玻璃放入木箱入库即可。

续表二

2、乙醇回收利用节能技术改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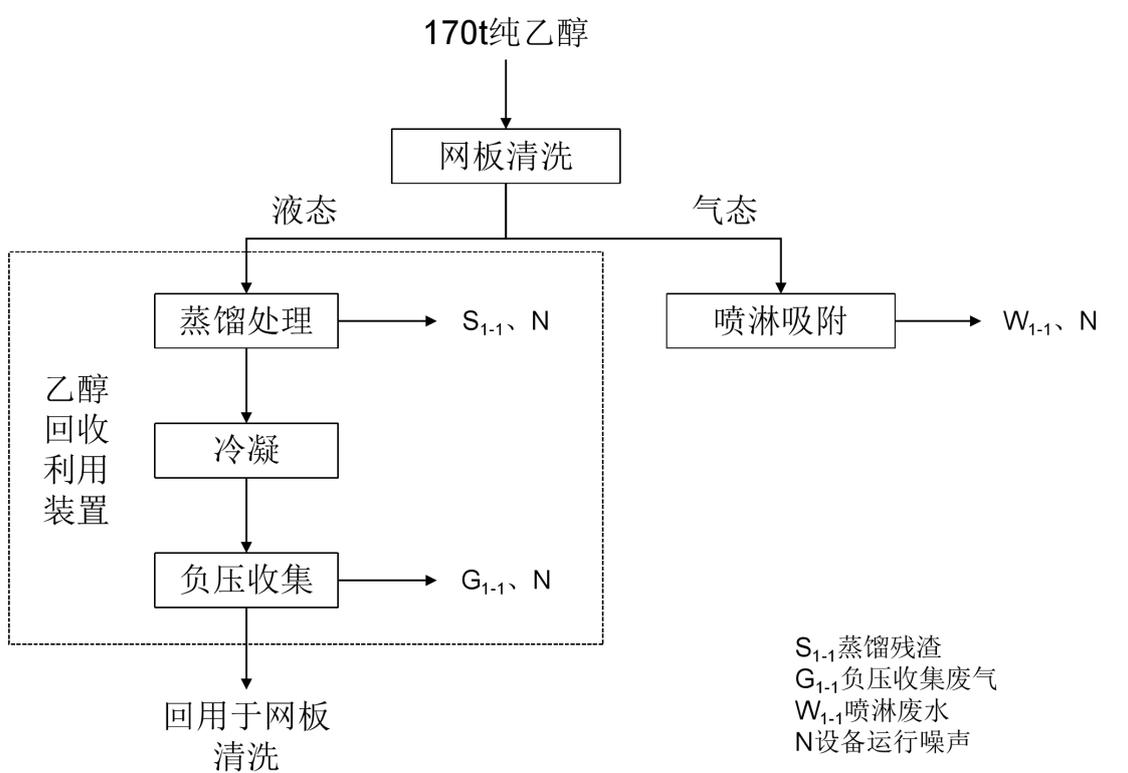


图 2-3 乙醇回收利用节能技术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网板清洗工序利用纯乙醇对网板进行人工清洗，其中清洗过程中因为乙醇挥发有网板清洗废气产生，网板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喷淋吸附塔吸附处理，尾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清洗后的液态乙醇（含杂质）进乙醇回收利用装置，装置利用溶剂不同沸点的原理，对乙醇进行蒸馏，乙醇沸点为 78.3℃，利用负压控制器让装置蒸馏冷凝罐形成负压状态，负压状态下乙醇沸点降低，易于蒸馏，蒸馏效率为 99%，蒸馏形成的气态乙醇，经回收利用装置密闭风冷冷凝，冷凝效率为 99%，冷凝后的乙醇存储于负压罐内，收集回用于网板清洗，在形成负压过程中有未冷凝的乙醇废气和乙醇收集负压罐内的少量挥发的乙醇经负压口排出，在负压口处利用集气罩收集进喷淋吸附塔处理，尾气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技

续表二

改后网板清洗工序有蒸馏残渣(S1-1)、网板清洗废气(G1-1)、负压收集废气(G1-2)、喷淋废水(W1-1)和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磨边废水、水切割废水、平板玻璃清洗废水、网板制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废气

网板制作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FQ-2、FQ-4排气筒排放；网板清洗废气（乙醇）及乙醇回收装置负压收集废气（乙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3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规范操作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建有危废存放仓库80m²一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防腐蚀措施，且已设置好环保标识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4。

续表二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丝网	一般工业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03	0.02
废金属边角料		/			21	18
金属屑		/			1	1
焊渣		/			0.026	0.02
废玻璃		/			90	80
废玻璃渣		/			5.05	5
废硅粉		/			0.023	0.02
废胶片		/			5.62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定期清运	环卫定期清运	63	6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3.854	8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025	0.02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厂内暂存	32.1	15
废包装桶	/	/	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6.59	5

备注：蒸馏残渣未达到处置单位收集量，于厂内暂存。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于新建 2#生产车间 8640m ² 生产。	2#生产车间已建设，但空置未使用。由于 1#车间留存位置足够，“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于原有 1#生产车间内生产。	生产位置于 2#生产车间调整到 1#生产车间，于厂界内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胶片打印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烘箱 1 台、高压釜 1 台	胶片打印机 2 台、空压机 3 台、烘箱 3 台（1 用 2 备）、高压釜 2 台	增加胶片打印机、空压机、高压釜为辅助设备，不增加产污、不增加产能。烘箱 2 台作为备用，不增加产污。以上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和 2#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2#生产车间已建设，但空置未使用，生产设备均设置于 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	卫生防护距离不增加，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气排放时间	网版制作废气于 FQ-1 排气筒排放时间为 7200h；网板清洗废气及乙醇回收装置负压收集废气于 FQ-3 排气筒排放时间为 7200h。	网版制作废气于 FQ-1 排气筒排放时间为 6000h；网板清洗废气及乙醇回收装置负压收集废气于 FQ-3 排气筒排放时间为 4800h。	实际生产中，网版制作及网板清洗时间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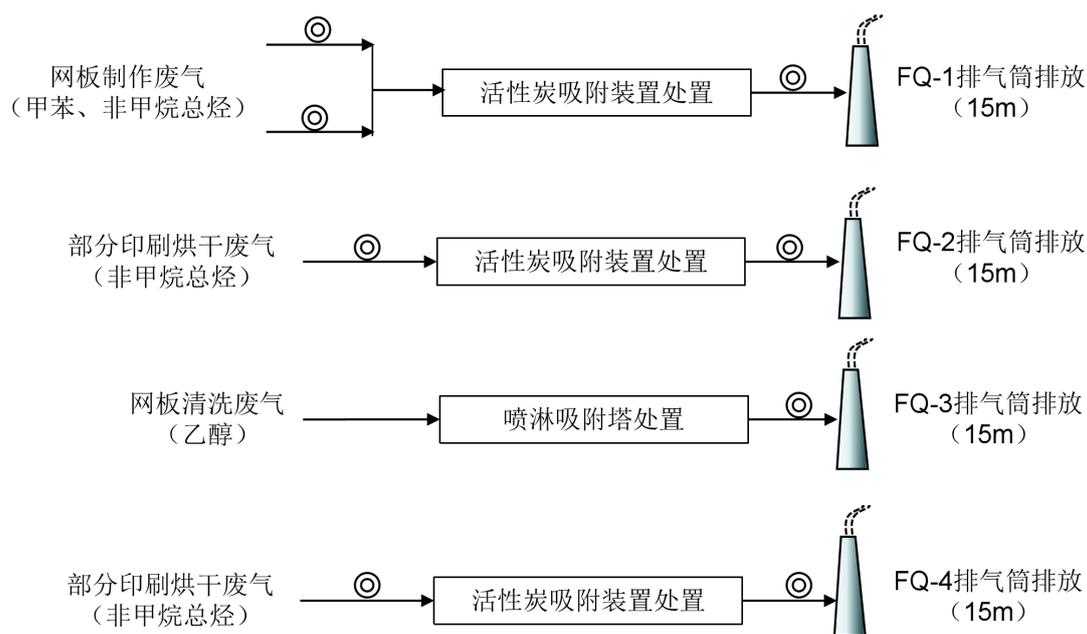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网板制作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FQ-4) 排放	
	网板清洗废气及负压收集废气	乙醇	喷淋塔吸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磨边废水、水切割废水、平板玻璃清洗废水、网板制作废水、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网、废玻璃、废硅粉、废胶片、废玻璃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拖把、蒸馏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蒸馏残渣厂内暂存，其它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续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选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置工艺图示：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置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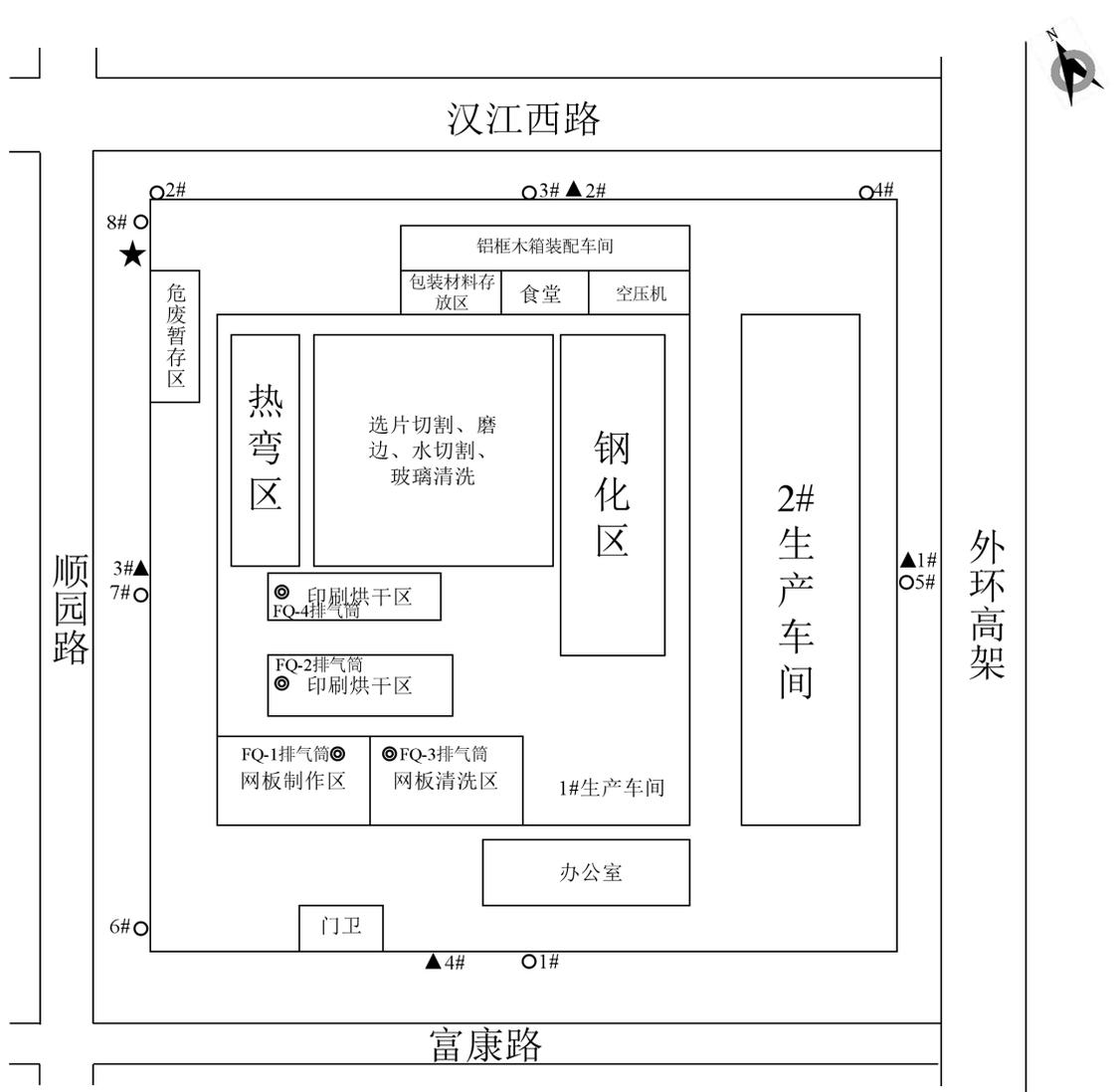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东厂界、2#为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监测点位 (风向为南风); 5#、6#、7#、8#点位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监测点位 (风向为东风); 1#、5#为上风向点位, 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FQ-1 排气筒: 网板制作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FQ-2、FQ-4 排气筒: 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2 根 15 米高 FQ-2、FQ-4 排气筒排放; FQ-3 排气筒: 网板清洗废气及乙醇回收装置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				
★	污水监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6.13	晴	100.2	34.0	37.8	0.9	南
2018.06.14	晴	100.4	31.5	38.6	0.8	东
2018.09.11	多云	101.9	25.0	57.5	0.9	东
2018.09.12	阴	101.8	26.0	60.1	0.9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两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表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3、表 4-4。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1)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新北区和高新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选址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环评建议	<p>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3、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p>

续表四

项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2) 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环评总结论	<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3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预测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的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指标内。</p> <p>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	<p>建设单位全体职工应当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到位，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确保计划内容按时按质完成，层层落实到位，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的和效果。</p> <p>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本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建立健全环保安全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p> <p>4、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立即安排停产检修。</p> <p>5、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同时加强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牌和便于监督监测的采样口（孔）。</p>

续表四

表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磨边废水、水切割废水、平板玻璃清洗废水、网板制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报告表》确定标准。	<p>网板制作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网板清洗废气(乙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FQ-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FQ-3 排气筒中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限值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p>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一般固废：废丝网、废玻璃、废硅粉、废胶片、废玻璃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生产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拖把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暂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防腐蚀措施。</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
	7、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设置有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及环保标识牌。危废暂存区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四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2)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磨边废水、水切割废水、平板玻璃清洗废水、网板制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置。</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p>网板清洗废气（乙醇）及乙醇回收装置负压收集废气（乙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 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FQ-3 排气筒中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限值要求；FQ-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2)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	4、优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p>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淫荡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一般固废：废玻璃、废硅粉、废胶片、废玻璃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生产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蒸馏残渣未达到处置单位收集量，于厂内暂存。</p> <p>危废暂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防腐蚀措施。</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
	7、项目以 2#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生产车间已建设，但空置未使用，生产设备均设置于 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设置有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及环保标识牌。危废暂存区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300.8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062	已检定
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031-2	已检定
3	气体采样仪	QC-1S	SCT-SB-126-2 SCT-SB-126-6 SCT-SB-126-7 SCT-SB-126-8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6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7	风速计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8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16	3	18.8	100	2	12.5	100
总磷	16	3	18.8	100	3	18.8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6.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8.6.14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污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网板制作废气 (FQ-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2 个进口、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部分印刷烘干废气 (FQ-2 排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网板清洗废气及负压收集废气 (FQ-3 排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排口 (进口不具备监测套件)	乙醇	
	另一部分印刷烘干废气 (FQ-4 排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醇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FQ-3 排气筒处理设施总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长江玻璃汽车用安全玻璃项目”两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6月14日、7月30日、7月31日四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钢化玻璃100万m²/a、热弯玻璃25万m²/a），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8.6.13	钢化玻璃	3333m ²	3667m ²	110%	7200h
	热弯玻璃	833m ²	852m ²	102%	
2018.6.14	钢化玻璃	3333m ²	3433m ²	103%	
	热弯玻璃	833m ²	969m ²	116%	
2018.7.30	钢化玻璃	3333m ²	2681m ²	80.4%	
	热弯玻璃	833m ²	761m ²	91.4%	
2018.7.31	钢化玻璃	3333m ²	2901m ²	87.0%	
	热弯玻璃	833m ²	687m ²	82.5%	
2018.9.11	钢化玻璃	3333m ²	2776m ²	83.3%	
	热弯玻璃	833m ²	751m ²	90.2%	
2018.9.12	钢化玻璃	3333m ²	2953m ²	88.6%	
	热弯玻璃	833m ²	711m ²	85.4%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9。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3~表7-4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5~表7-8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9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 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8.6.13	pH 值	7.21	7.27	7.24	7.24	7.21~7.27	6~9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46	46	46	45	46	500	/	
		悬浮物	28	31	35	29	31	400	/	
	2018.9.11	氨氮	0.618	0.578	0.605	0.637	0.610	45	/	
		总磷	0.15	0.16	0.16	0.17	0.16	8	/	
	2018.6.13	动植物油	0.15	0.11	0.48	0.62	0.34	100	/	
	2018.6.14	pH 值	7.26	7.25	7.23	7.29	7.23~7.29	6~9	/	
		化学需氧量	45	45	46	46	46	500	/	
		悬浮物	33	30	28	26	29	400	/	
	2018.9.12	氨氮	0.626	0.69	0.584	0.642	0.636	45	/	
		总磷	0.15	0.14	0.16	0.15	0.15	8	/	
	2018.6.13	动植物油	0.31	0.51	0.29	0.19	0.32	100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8.6.13	1#	0.606	2.27	1.73	2.27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ND 表示未检出，甲苯最低检出限为 0.02mg/m ³ 。 3、本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部分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监测结果高。 4、2018 年 6 月 13 日为南风，2018 年 6 月 14 日为东风。		
			2#	2.04	1.70	1.30	2.04	4.0	/			
			3#	1.47	1.59	1.60	1.60					
			4#	1.15	1.10	1.11	1.15					
		2018.6.14	5#	1.14	1.16	1.27	1.27				/	/
			6#	0.984	1.00	0.989	1.00	4.0	/			
			7#	1.24	1.17	1.19	1.24					
			8#	1.33	1.69	1.81	1.81					
	甲苯	2018.6.13	1#	ND	ND	ND	/				/	2.4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8.6.14	5#	ND	ND	ND	/	/	/		2.4	/
			6#	ND	ND	ND	/					
			7#	ND	ND	ND	/					
			8#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 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乙醇	2018.6.13	1#	ND	ND	ND	/	25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ND 表示未检出，乙醇最低检出限为 0.1mg/m ³ 。 3、2018 年 6 月 13 日为南风，2018 年 6 月 14 日为东风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8.6.14	5#	ND	ND	ND	/	25	/	
			6#	ND	ND	ND	/			
			7#	ND	ND	ND	/			
			8#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乙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网板制作废气(FQ-1 排气筒)	2018.6.1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流量 (m ³ /h)	1.47×10 ³	1.50×10 ³	1.44×10 ³	/	/	1、排气筒高15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7.30	6.76	6.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07×10 ⁻²	1.01×10 ⁻²	9.75×10 ⁻³	/	/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1.35	2.89	1.52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1.98×10 ⁻³	4.34×10 ⁻³	2.19×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流量 (m ³ /h)	3.04×10 ³	3.13×10 ³	2.9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7.36	7.75	8.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24×10 ⁻²	2.43×10 ⁻²	2.33×10 ⁻²	/	/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2.79	9.83	1.68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8.48×10 ⁻³	3.08×10 ⁻²	4.87×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28×10 ³	4.37×10 ³	4.16×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94	4.12	3.5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11×10 ⁻²	1.80×10 ⁻²	1.49×10 ⁻²	10	46.2/(80)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0.38	0.19	0.48	40	/	
			甲苯排放速率(kg/h)	1.63×10 ⁻³	8.30×10 ⁻⁴	2.00×10 ⁻³	3.1	91.5/(80)	
结论	经监测，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网板制作废气(FQ-1 排气筒)	2018.6.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流量 (m ³ /h)	1.43×10 ³	1.49×10 ³	1.52×10 ³	/	/	1、排气筒高15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58	5.77	5.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98×10 ⁻³	8.60×10 ⁻³	8.94×10 ⁻³	/	/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2.19	1.21	0.92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3.13×10 ⁻³	1.80×10 ⁻³	1.40×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流量 (m ³ /h)	3.07×10 ³	3.13×10 ³	3.16×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29	6.54	7.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62×10 ⁻²	2.05×10 ⁻²	2.45×10 ⁻²	/	/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8.04	0.65	0.47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2.47×10 ⁻²	2.03×10 ⁻³	1.49×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31×10 ³	4.22×10 ³	4.2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14	4.05	4.3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35×10 ⁻²	1.71×10 ⁻²	1.86×10 ⁻²	10	43.1/(80)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0.41	2.25	0.40	40	/	
			甲苯排放速率(kg/h)	1.77×10 ⁻³	9.50×10 ⁻³	1.71×10 ⁻³	3.1	62.4/(80)	
结论	经监测，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部分印刷烘干废气(FQ-2 排气筒)	2018.6.1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4.28×10 ³	4.24×10 ³	4.21×10 ³	/	/	1、排气筒均高 15m。 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42	8.04	7.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8×10 ⁻²	3.41×10 ⁻²	3.26×10 ⁻²	/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4.57×10 ³	4.65×10 ³	4.2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34	6.44	5.9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2.99×10 ⁻²	2.56×10 ⁻²	10	14.2/(90)	
	2018.6.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4.29×10 ³	4.21×10 ³	4.1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93	8.36	1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3.52×10 ⁻²	4.43×10 ⁻²	/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4.54×10 ³	4.62×10 ³	4.51×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79	5.15	5.9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2.38×10 ⁻²	2.69×10 ⁻²	10	32.2/(90)	
结论	经监测，FQ-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网板清洗废气 (FQ-3 排气筒)	2018.7.30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3.65×10 ³	3.74×10 ³	3.67×10 ³	/	/	1、FQ-3、FQ-4 排气筒均高 15m； 2、网板清洗废气 (FQ-3 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3、()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58.7	66.4	73.6	318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214	0.248	0.270	30	/	
	2018.7.31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3.69×10 ³	3.62×10 ³	3.64×10 ³	/	/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68.0	67.1	57.6	318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251	0.243	0.210	30	/	
部分印刷烘干废气 (FQ-4 排气筒)	2018.6.1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4.09×10 ³	4.04×10 ³	4.06×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67	9.69	9.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6×10 ⁻²	3.91×10 ⁻²	3.75×10 ⁻²	/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4.02×10 ³	3.97×10 ³	3.99×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73	5.35	5.62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12×10 ⁻²	2.24×10 ⁻²	10	42.6/(90)	
	2018.6.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4.08×10 ³	4.03×10 ³	4.0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1.8	1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3×10 ⁻²	4.76×10 ⁻²	5.28×10 ⁻²	/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3.97×10 ³	4.00×10 ³	4.0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4	6.56	8.0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2.62×10 ⁻²	3.23×10 ⁻²	10	48.4/(90)	
结论	经监测，FQ-3 排气筒中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计算限值要求；FQ-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6.13	1# (东厂界)	第一次	60.8	48.2	70	55	0	0	1、6月13日、 6月14日天气 晴，风速< 5m/s。
		第二次	60.2	47.9			0	0	
	2# (北厂界)	第一次	61.2	50.1			0	0	
		第二次	61.6	50.4			0	0	
	3# (西厂界)	第一次	56.9	46.5	65		0	0	
		第二次	57.1	45.8			0	0	
	4# (南厂界)	第一次	58.4	45.3	70		0	0	
		第二次	58.8	44.9			0	0	
2018.6.14	1# (东厂界)	第一次	59.4	47.8		70	0	0	
		第二次	60.2	48.1			0	0	
	2# (北厂界)	第一次	60.3	50.0			0	0	
		第二次	61.4	50.6			0	0	
	3# (西厂界)	第一次	57.0	46.1		65	0	0	
		第二次	56.8	45.9			0	0	
	4# (南厂界)	第一次	57.9	45.0	65	0	0		
		第二次	57.9	45.1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227714t/a，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7403t/a，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35117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6000h，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3#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4800h，4#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10。

表 7-10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污水	废水量	332317	235117	环评及批复 (全厂)
	化学需氧量	65.474	10.7	
	悬浮物	68.654	7.05	
	氨氮	0.26638	0.146	
	总磷	0.04102	3.64×10^{-2}	
	动植物油	0.8404	7.82×10^{-2}	
废气	甲苯	0.02	1.74×10^{-2}	
	非甲烷总烃	0.7363	0.473	
	乙醇	1.206	1.1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依据全厂排放量作为总量评价依据。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8年6月13日、14日及2018年9月11日、12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6月13日、14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乙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6月13日、14日，FQ-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标准。

经监测，2018年6月13日、14日，FQ-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监测，2018年7月30日、31日，FQ-3排气筒中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续表八

(GB/T13201-91) 计算限值要求。

经监测，2018年6月13日、14日，FQ-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8年6月13日、14日，该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丝网、废玻璃、废硅粉、废胶片、废玻璃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生产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拖把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蒸馏残渣未达到处置单位收集量，于厂内暂存。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②待蒸馏残渣达到处置单位接收量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